

消費者委員會 教育局 合辦

第三屆「智醒消費學堂」

「消費·智 Fun 享」IG 帖子創作

參加細則

活動目的

「消費·智 Fun 享」是一個透過受年輕人歡迎的 Instagram (IG) 的攝影及文字創作活動，旨在鼓勵青少年發揮創意，輕鬆分享自身消費經歷、習慣、行為、或現象的感受或看法，引發同儕的共鳴。

目標對象

全港中學生均可參加

- 初級組：中一至中三學生
- 高級組：中四至中六學生
- 適合修讀「視覺藝術」、「設計與應用科技」、「公民、經濟與社會」、「公民及社會發展」、「經濟」、「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科學、科技、工程、藝術和數學 (STEAM)」等科目的同學參加。
- 適合老師安排同學參加此活動，作為「價值觀教育課程」的多元學習經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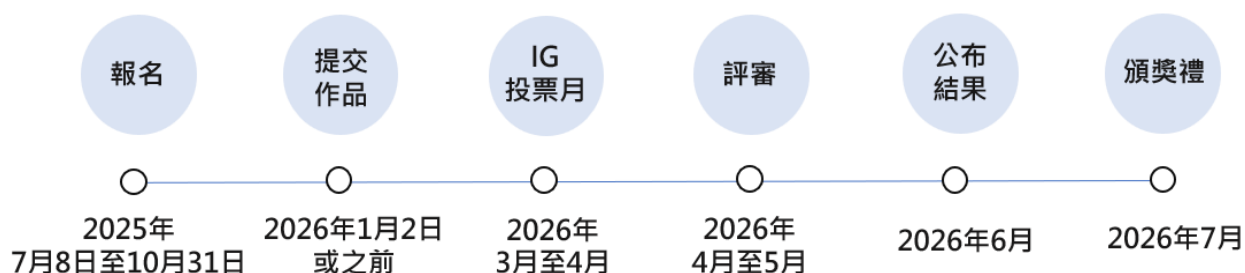
主題及形式

參加者須以自身消費經歷、習慣、行為、或現象作為題材，透過相片、圖像或影片以新穎和創意方式表達個人對相關主題的感受或看法。參加者須提交以 100 字為限的中文或英文描述來介紹作品的創作意念，或自身的感想和啟發。經過第一輪評審後，主辦機構會將入圍作品分批上傳至是次活動的 Instagram 官方帳號，讓公眾細閱及「讚好」。

主題 - 可包括但不限於：

- 消費行為和文化
(例如：理性消費、網購消費、直播帶貨、315 國際消費者權益日、二手商店、IG Shop、或由參加者自行創作)
- 可持續消費和綠色生活
(例如：源頭減廢、回收、廚餘、有機食物、環保包裝、無包裝、綠色家具、綠色建築、碳中和、或由參加者自行創作)
- 智能消費
(例如：電子支付、網店 AI (人工智能網店購物)、或由參加者自行創作)
- 虛擬消費
(例如：遊戲課金、直播打賞、或由參加者自行創作)

活動日程



參加流程

1. 參加者必須填寫本會所提供的報名表格，並以學校名義參加，有興趣參加的同學可向老師報名，並由老師於網上填寫及提交報名表格。
2. 參加者須把相片、圖像或影片，連同一段與主題相關的描述文字（中文或英文撰寫，以 100 字為限）上載至指定儲存平台。
3. 請參加者同時追蹤本會官方 Instagram 帳戶 [@consumercouncilhk](https://www.instagram.com/consumercouncilhk/)（<https://www.instagram.com/consumercouncilhk/>）及「智醒消費學堂」官方 Instagram 帳戶 [@consumercouncil_sca](https://www.instagram.com/consumercouncil_sca/)（https://www.instagram.com/consumercouncil_sca/）。
4. 經內部評審後，本會將把入圍作品開放予公眾投票。獲得最多「讚好」的作品將有機會競逐「最受歡迎作品獎」。

報名日期：2025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報名手續：請登入網頁 www.consumer.org.hk/sca 或通過此[連結](#)或二維碼網上報名。



遞交作品日期：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2 日

作品規格

1. 逾期或未依本規格所遞交的作品將不予考慮。為避免因系統或技術問題而導致逾期遞交，請務必預留充足時間遞交。
2. 參加者以個人為單位，每名參加者只可提交作品一份，否則其參加資格將被取消。
3. 所有參加作品須以**自身**消費經歷、習慣、行為、或現象作為題材，透過相片、圖像或影片以新穎和創意的方式表達個人感受或看法，以 100 字為限的中文或英文描述來介紹作品的創作意念，或自身的感想和啟發，並可加入表情符號（Emoji）和主題標籤（Hashtag）。
4. 每個 Instagram 帖子只限上傳以下其中一類的作品（**作品必須是原創**，詳情請參閱[其他細則及須知](#)）：
 - 3 張圖片貼文（3 張圖片均須屬同一主題，並具有連貫性）
 - 1 段 20 至 30 秒影片（包括真人拍攝或電腦創作）

5. Instagram 圖片和影片的限制
 - 圖片
格式支援：JPG、PNG
檔案大小：上限為 30 MB
 - 影片
格式支援：MP4
檔案大小：上限為 1 GB
6. 作品的尺寸須符合 Instagram 的帖文要求：
 - 正方形帖文－1080 x 1080 px (1:1)
 - 直式帖文－1080 x 1350 px (4:5)
 - 橫式帖文－1080 x 608 px (1.91:1)
7. 「最受歡迎作品獎」的「讚好」數量以投票期截止日 23:59 計算。如「讚好」數量相同，則由評審團決定最終的得獎作品。

評審準則

1. **最具消費習慣影響力大獎（金、銀、銅獎）**：由評審團選出
評審準則包括：
 - 內容切題（50%）
 - 構圖創意*及美觀性（40%）(*包含原創性)
 - 文字描述準確性（10%）
2. **最具話題帖子獎（金、銀、銅獎）**：由評審團選出
3. **最受歡迎作品獎（金、銀、銅獎）**：先於網上初選統計獲得最多公眾「讚好」的 3 個參加作品，於頒獎禮當天現場觀眾再投票選出心儀的金獎作品，最後經大會統計後選出金、銀、銅獎
4. **最積極參與學校獎（金、銀、銅獎）**：學生參與率最高的 3 間學校

獎項

初級組及高級組分別設有下列獎項：

1. 最具消費習慣影響力大獎
 - 金獎（一名）：獎學金港幣四千元、獎座及證書
 - 銀獎（一名）：獎學金港幣二千五百元、獎座及證書
 - 銅獎（一名）：獎學金港幣一千五百元、獎座及證書
2. 最具話題帖子獎
 - 金獎（一名）：獎學金港幣三千元、獎座及證書
 - 銀獎（一名）：獎學金港幣一千五百元、獎座及證書
 - 銅獎（一名）：獎學金港幣一千元、獎座及證書
3. 最受歡迎作品獎
 - 金獎（一名）：獎學金港幣一千元、獎座及證書
 - 銀獎（一名）：獎學金港幣八百元、獎座及證書
 - 銅獎（一名）：獎學金港幣五百元、獎座及證書

4. 最積極參與學校獎

金獎（一名）：	獎座及證書
銀獎（一名）：	獎座及證書
銅獎（一名）：	獎座及證書

結果公布

- 「最受歡迎作品獎」網上初選投票將會於 **2026 年 3 至 4 月**「消費·智 Fun 享」投票月分批進行，具體詳情稍後公布。
- 得獎名單將於 **2026 年 6 月公布**。得獎者將有專函通知及邀請出席於 **2026 年 7 月**舉行的頒獎典禮。而「最受歡迎作品獎」的金、銀、銅獎將於頒獎典禮中透過現場觀眾投票選出。

其他細則及須知

1. 參加者須同意將參加作品免費提供主辦機構作教學、公開展覽、結集出版、發佈、進行其他宣傳或推廣活動之用、或上載到互聯網，供公眾閱覽，主辦機構有權對參加作品作出複製、改動、修改或刪減。
2. 參加者須留意作品必須是**原創作品**，不可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文字、照片、圖像、商標、歌曲、音樂、影片或卡通人物，作為帖文內容及內文的裝飾用途（例如：背景、插圖）。參賽作品亦必須為未曾獲獎、未曾發布（線上／線下）的作品。
3. 參加者若在製作帖子過程中曾使用人工智能工具，必須清楚註明出處（包括相關平台及 prompts（提示）），包括曾使用之軟件／網站等。人工智能工具有其不足之處，例如資訊來源有可能是錯誤或具偏頗成分，所生成的作品或未得原作者同意下引用，虛構引文及參考書目等，因此，為鼓勵原創意念，參加者請避免過分依賴人工智能工具，以增加親身體驗學習的機會。
4. 在評核帖子的過程中，主辦機構或借助互聯網的搜尋引擎及／或相關軟件，查核參加者有否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抄錄他人的著作或意念（包括以人工智能軟件生成的作品），視為自己的作品。一經發現，主辦機構或會向參賽者作出查詢，而被視為違規的作品將被取消資格。
5. 參加作品不能含有淫褻、暴力、色情、誹謗、不良意識、侮辱成分或任何具爭議性及不適當之內容，違規參賽者會被取消資格。
6. 參加作品只反映參賽學生對消費的觀點，並不代表消委會立場。
7. 「最受歡迎作品獎」統計時如發現「讚好」數量有異常情況，將會取消比賽資格。
8. 消委會／主辦機構可能於活動過程中進行拍攝及／或攝錄，當中或包括參加者之相片／錄像／作品及相關資料，以作教學、公開展覽、結集出版、發佈、進行其他宣傳或推廣活動之用、或上載到互聯網，供公眾閱覽。如參加者不同意相關使用，可透過書面向消委會教育部提出。
9. 參加學校和有關人士（包括參加學生、老師及／或家長）（下稱「參加者」）在表格上提供的個人資料／資料會由消費者委員會（本會）收集及處理，並用作「智醒消費學堂」之活動、其各項比賽籌劃、安排、頒獎及賽後評估，以及消費者教育相關用途，包括但不限於處理和跟進參加者的查詢、向其提供本會之服務、邀請參加者參與本會之活動、交流、調查和研究（不論線上或線下）和辦理登記、向參加者發出或感興趣的資訊，例如有關消費者教育或本會的其他服務、進行研究和數據分析以保障、倡議和促進消費者教育，以及執行本會的其他法定和行政職能。

為了以上目的，本會可能會將有關資料披露給 (i) 評審人士和協辦及／或支持機構，包括提供學校名稱和有關老師和學生的名稱以用作評審和諮詢用途以及 (ii) 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提供得獎學校的名稱和學生的個人資料以用作籌辦頒獎禮。除此之外，除非符合收集資料的用途，或為法律所容許或規定，否則本會不會未經參加者同意而向第三者披露其個人資料。所有收集的個人資料將根據嚴格的安全和保密標準以及本會的私隱政策進行保存和處理。參加者有權查閱及更正有關資料。

如欲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應以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指明的表格(OPS003)向本會的會議及規管主任以書面提出，郵寄至香港北角渣華道 191 號嘉華國際中心 22 樓。本會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費用。請閱覽本會私隱政策 (<https://www.consumer.org.hk/tc/privacy-policy>) 以進一步了解本會對私隱的承諾。

10. 評審結果以主辦機構之決定為準，參加者不得異議。如有任何爭議，主辦單位保留最終之決定權。
11. 主辦機構可因應需要增刪修訂活動的其他細則及規定，並適時通知各參賽者有關安排，亦會同步於活動網頁中公布。

查詢及聯絡

電話：2368 4073

電郵：sca@consumer.org.hk

傳真：2552 5377

地址：北角英皇道 633 號 20 樓

活動詳情

www.consumer.org.hk/sca

